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自願公告 有關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便公眾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優先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6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VMR、Retraction及創辦人股東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Retraction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VM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首批優先股，佔Retraction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2,500港元)。

優先股認購協議將於優先股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完成，惟無論如何須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股東協議

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於完成時，優先股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第三方認購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訂明(其中包括)創辦人股東已承諾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滿11個曆月時或之前，盡全力達成股東協議所訂明之若干里程碑，而Retraction全體股東將於有關里程碑達成後促成Retraction以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2,500港元)的代價向VMR配發第二批優先股，此將令VMR將持有Retraction經發行第二批優先股而擴大(但不包括根據Retraction可能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4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etraction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第三方認購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RETRACTION的資料

Retraction主要從事應用於微創手術的牽開器之設計、開發和商業化。其旗艦產品「REVEEL」採用多項獲得專利的設計特點，供用於內窺鏡或腹腔鏡手術中的軟組織鬆動及牽開。該儀器已經獲得CE認證及FDA 510(k)，目前通過不同經銷商售予歐洲、東南亞、中東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醫院。Retraction計劃通過引入具備增強功能的新型號REVEEL牽開器來擴大其產品範圍。其亦計劃將旗下產品引進新市場，包括美國、中國、日本和韓國。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開拓合適機會以提升其產品組合。

認購事項屬一項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的策略投資，將帶來多方面商機以(i)提升本集團在麻醉和手術工具產品類別中的產品組合；(ii)善用本集團的製造及分銷平台；及(iii)分享Retraction的潛在利潤。

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陶基祥先生將獲委任為Retraction的董事。本公司將憑藉其在醫療設備行業的經驗、製造專業知識及其全球分銷網絡而協助推動Retraction的發展。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訂立該等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

釋義

「首批優先股」 指 將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配發予VMR的27優先股，佔Retraction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

「第二批優先股」	指	根據股東協議將配發予VMR之該等數目的優先股，以令VMR將持有Retraction經發行第二批優先股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40%
「該等協議」	指	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認證」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e，歐盟表明產品符合歐盟《技術協調與標準化新方法》規定的強制性認證。歐盟及境外的製造商必須符合CE標誌的要求及取得CE認證(如適用)才可於歐洲營銷其產品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創辦人股東」	指	Retraction的三名創辦人股東，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Retrac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具備股東協議所訂明的優先權、權利及特權的 Retraction 優先股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VMR與創辦人股東就VMR認購首批優先股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優先股認購協議
「Retraction」	指	Retrac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創辦人股東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Retraction與其股東（包括VMR）將訂立的股東協議，其規管（其中包括）VMR認購第二批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VMR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認購首批優先股以及按 Retraction與第三方認購人所另行協定由該認購人認購優先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以及美國的州份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MR」	指	Vincent Medical Retrac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中作說明用途，美元款額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曾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

代表董事會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6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Amir Gal Or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及區裕釗先生。